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047562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二、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29 日 98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 2,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訴願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7 月 28 日 99 年度

上訴字第 886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以 100 年 2 月 2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047562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輔導教育 12 小時。訴願人不服，

於 101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047562004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送

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3. 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1 年 1 月 6

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1年2月4日(是日)

雖為星期六，惟依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第1點規定，為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日)，惟訴願人遲至101年2月2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祥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